

附件 2:

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视频作品考核评分标准

项 目	分值	考察内容	拍摄要求
形 象 气 质 + 自 我 介 绍	220 分	考生的五官、体型、仪态、气质 自我介绍 (需考生报身高、体重、兴趣爱好等,不可说姓名、学校等信息)	1. 根据语音提示,竖屏拍摄正面全身、面带微笑;左侧转体 90 度,右侧全身正对镜头;请向后转,左侧全身正对镜头;请向左转 90 度正面全身正对镜头;双腿双膝并拢。 (每个镜头保持 5 秒) 2. 正面面对镜头进行自我介绍 1 分钟。 总计约 2 分钟。
语 言 表 达	40 分	指定稿件朗读 (系统随机抽取朗读稿件一篇)	竖屏正面拍摄,拍摄期间考生不能离开画面,限时 1 分钟。
才 艺 展 示	40 分	自备音乐播放器、道具等	根据表演内容竖屏拍摄,拍摄期间,考生不能离开画面,限时 2 分钟,表演结束后,点击停止录制按钮,超过 2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。